

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諮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圖諮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圖諮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維護館內環境之寧靜與整潔，並保障讀者權益，提升讀者圖書館利用素養，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為讀者利用規範及館員執行公務準則。
- 二、本要點係依據本館入館須知第5點訂定。
- 三、讀者違反入館須知相關規定時，本館得提出勸告，不服勸告者予以登記，本館並得視行為情節輕重，請其離館或禁止入館或停止借書權利。
- 四、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形將予以規勸，若態度良好接受規勸立即改善者，不列入違規登記：
 - （一）高聲談笑。
 - （二）於茶水間以外區域使用行動電話。
 - （三）使用無效證件（如過期證件等）。
 - （四）違反1人1證入館原則。
 - （五）持用或偽造他人證件入館。
 - （六）進食或攜帶食物、寵物進館。
 - （七）不當利用館內電腦設備上BBS、色情網站及使用電腦遊戲；隨意安裝其他軟體與更動電腦設定。
- 五、如讀者經館員口頭勸告仍不改善，予以違規登記並請其立即離館；累計登記2次（含）者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、生及本縣縣民（領有縣民借書證）：停止借書權利1個月並禁止進入本館閱覽1個月。
 - （二）一般校外人士：禁止進入本館閱覽1個月。
- 六、累計登記2次（含）經處分後而仍再犯者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本校教職員工、生及本縣縣民（領有縣民借書證）：停止借書權利3個月並禁止進入本館閱覽3個月。
 2. 一般校外人士：禁止進入本館閱覽半年。
- 七、倘蓄意犯行且情節重大者（如未辦理借閱手續擅自攜出本館圖書資料或設備器材、於館內偷竊他人財物），本館將報請相關單位依法嚴辦，並予以停止借書權利及禁止進入本館一年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圖諮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